

# 岔河镇全域化保洁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邳州市岔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提供服务方): 邳州市云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正、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岔河镇市政道路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服务区域

本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地点位于邳州市岔河镇公共区域。

1、G310国道(步子山、岔良路交汇处红绿灯路至岔河镇工业园区与310国道、岔台路交汇处)道路两侧边坡、沟渠生活垃圾、水体生活垃圾打捞和清理、绿化植被修剪、除草、沿街商铺主干道及两侧沟渠、护坡卫生保洁。

2、政府新区:二横四纵道路、广场、沟渠卫生保洁,绿化带修剪、除草,政府门前环形大沟(岔河镇政府门前东西沟、岔河中学东侧南北沟、上一和小区南侧至粮库沟东西沟、派出所门前道路)生活垃圾打捞和清理、节制闸公厕以南湿地公园至310国道除草、生活垃圾清理及两侧南北沟打捞和清理;政府机关院内绿化带修剪、除草、洒水。

3、街区:四条南北街(南至G310北至大槐树路区域内黄石公路、张良路、韩信路、徐偃王路)、云坛西路

、三角花园西延线（卫生院南门至岔台路）、农贸市场卫生保洁、除草。

4、园区：岔河园区范围内所有道路、边沟保洁以及绿化带清理、修剪。

5、负责全镇域垃圾收集转运；

6、三角花园公厕、政府广场公厕、张良路东公厕、节制闸公厕日常保洁、抽污、。

7、垃圾分类试点：对12个行政村启用“桶车对接”形式进行转运。

## 二、保洁员安排

1、保洁员的工作日常为：周一至周日全天候保洁。

2、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为：

4:00- 12:00（包括早上就餐时间）；

14:00-18:00（根据季节保洁公司自行调整及工作安排）。

3、保洁员人数：26人（人员分布在310国道、沿街主干道、农贸市场），垃圾转运司机3人（街道垃圾收集车辆1辆，洒水车辆2辆），村级垃圾转运勾背车3辆。

## 三、保洁服务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包权。

## 四、保洁费用

1、每月保洁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50000 元），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2、支付方式：付款时间为次月由乙方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依照甲方当月考核结果支付实际金额，如遇双休日或者法定节假日，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本合同费用包括本合同项目的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合同外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增加服务费。）

## 五、保洁服务内容

1、负责甲方公共区域主干道路、沟渠（根据实际情况卫生状况确定）的卫生清洁工作，保持地面、墙面、电线杆等部位干净、无灰尘、污渍、零散白色垃圾、积水及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出的服务安排。

2、负责每天两次公共区域的垃圾收集清理、更换垃圾袋工作。保持公共区域垃圾桶摆放整齐，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3、负责公厕洗手台等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常态化保持卫生、清洁。

4、负责检查职责范围内公共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损坏或异常情况（如渗漏、管道堵塞等），及时进行维修。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保洁员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作业。

2、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4、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在三日内更换保洁人员，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更换并指派符合条件的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指派的保洁人员聘用、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洁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不能正常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保洁人员患病、因公或非因公负伤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更换并指派符合条件的保洁人员。

6、本合同服务期间，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七天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合同期满

后，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保洁服务的，可提前七天与乙方协商重新签订保洁服务合同。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员身份证复印件存档；乙方指派的保洁员应身体健康、诚实勤劳。

2、乙方保洁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3、乙方在保洁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4、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5、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保洁员，为保洁人员提供各种防护措施。

6、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限内，甲方发生财物失窃，如证明系乙方服务人员所为，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洁人员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服务人员由于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负责所有保洁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保洁人员的劳动用工保障及安全责任等。

9、甲方与乙方指派保洁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与指派保洁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负责所指派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如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指派保洁人员如果患病、因事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相应保洁人员代替，不能因此而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派遣期内，乙方指派保洁人员不能继

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指派新的保洁人员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

11、乙方使用的垃圾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如发现当日垃圾桶内垃圾已满未转运造成垃圾外溢的，甲方可进行200-1000元处罚。

12、各村垃圾勾背箱放置的位置必须安全，按照各村制定位置存放，不占用道路，如擅自放置勾背箱，发生交通等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桶车对接车辆、勾背箱转运车辆、洒水车辆交由乙方保洁公司使用和维护，车辆年检及保险由乙方购买，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保洁公司承担；乙方驾驶员在转运、洒水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有伤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镇区、街道洒水每天不低于1次，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进行临时性洒水活动。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要求的，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月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2、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1)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保洁人员通知后三日内未更换的；

(2)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指派新的保洁人员的；

(3)乙方未配合甲方按要求完成垃圾进厂量，每天不低于26.1吨；

(4)乙方被市城管局列入黑名单的；

(5)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服从甲方管理的。

## 九、考核办法

实行百分制，按照《岔河镇环卫保洁评分标准》（附件1）、《岔河镇环卫垃圾转运评分标准》（附件2）评分，每周考核不少于一次，叠加计分，按照每分5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保洁服务费。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它

1、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内市三益  
2025年10月23日

乙方:  2025年 10月23 日

附件1：岔河镇镇区环卫保洁评分标准

附件2：岔河镇环卫垃圾转运评分标准

# 附件1

## 岔河镇环卫保洁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细则                                                                                                                      | 扣分 | 备注 |
|----|------------------------------------------------------------------------------------------------------------------------------|----|----|
| 1  | 路面(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内)不能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杂物,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2  | 禁止向下水道、绿化带、花池内倾倒垃圾、杂物,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    |
| 3  | 禁止保洁员焚烧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4  | 道路(包括人行道), 全天保洁, 保持路面整洁, 路面无污物, 露出道路本色,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5  | 果皮箱、垃圾桶应保持完好、洁净, 无积存垃圾, 无垃圾满溢, 周围地面清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6  | 街道垃圾桶、箱在垃圾车清运完毕后, 确保垃圾收集容器外侧无垃圾,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8  | 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 保持整洁、统一,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9  | 保洁人员应按规定上下班, 不得迟到、早退, 不得脱岗、怠岗,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    |
| 10 | 镇区及街道、行车道实行机械化洒水降尘, 每天不低于1次(雨天、温度低于5℃取消洒水作业), 未按规定实行的, 发现一次扣除2分。                                                             |    |    |
| 11 | 重大整治行动、保障工作按规定保洁人员人数到位, 落实保洁工作。未按规定实行保洁人员到位的, 1次扣5分。                                                                         |    |    |
| 12 | 主次干道发生建筑垃圾抛洒和渣土污染路面的: 如未发现违章车主的, 由保洁人进行清扫。未按规定处置的, 发现一次扣除2分;                                                                 |    |    |
| 13 | 绿化带修剪、除草不及时, 每次扣2分; 主管部门提出整改, 未在整改期间完成的, 一次扣5分; 拒不服从的, 一次扣10分;                                                               |    |    |
| 14 | 日常作业期间, 发生各类投诉事件, 乙方未及时整改完毕的, 视情节严重, 1次扣除1-10分。                                                                              |    |    |
| 15 | 开展重大活动期间, 按照人居办的统一要求, 做好环卫管理保障, 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确保整治和保障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未达标准的, 视情节轻重, 1次扣10—20分; 市长热线、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20分; 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扣20分。 |    |    |
| 总计 | 重点保障期间出现上述问题, 扣分加倍                                                                                                           |    |    |

## 附件2

### 岔河镇环卫垃圾转运评分标准

(根据最新垃圾分类试点方案执行)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细则                                                                                                                                      | 扣分 | 备注 |
|----|-----------------------------------------------------------------------------------------------|-----------------------------------------------------------------------------------------------------------------------------------------|----|----|
| 1  | 任务数完成情况                                                                                       | 根据各行政村日产垃圾量为标准，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无生活垃圾过夜积存，未按要求清运的，扣1-10分不等。                                                                                     |    |    |
| 2  | 运输车辆管理情况                                                                                      |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密闭化运输，每发现1例不密闭，扣1分；发现抛洒滴漏的，每例扣1分；车身不洁的，每例扣1分；运输车辆未按要求配备人员的每少1人扣5分。                                                              |    |    |
| 3  | 垃圾收集点设施情况                                                                                     | 垃圾箱体(桶)不整洁的扣1分；垃圾收集设施放置不规范的每次扣2分。                                                                                                       |    |    |
| 4  | 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情况                                                                                  | 配备足够转运人员，制定合理垃圾转运方案，原则上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处收集点垃圾不得超过总容量的80%，未及时清运且垃圾已经溢出的，每次扣1分；1小时内未清运的加扣2分；转运人员没有按照规定地点倾倒、运输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导致严重后果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5  | 人员管理情况                                                                                        | 不服从安排的，出现恶意顶撞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
| 6  | 工作态度情况                                                                                        | 因保洁员空岗，未及时安排保洁员补缺的，每次扣1分。                                                                                                               |    |    |
| 7  | 日常迎检情况                                                                                        | 被上级部门通报，视情节情况，每次扣5-10分。                                                                                                                 |    |    |
| 8  | 安全台账                                                                                          | 每月必须给司机开一次关于安全学习和培训的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照片留存，未开展的每次扣2分。                                                                                          |    |    |
| 9  | 开展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人居力的统一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交力任务。未达标准的，视情节轻重，1次扣10—20分；市长热线、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20分；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扣20分。 |                                                                                                                                         |    |    |
| 总计 | 重点保障期间出现上述问题，扣分加倍                                                                             |                                                                                                                                         |    |    |